

# 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302 号

##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7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控股股东刘泽刚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韦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徐海飞分别转让 1.73%、0.94% 的合纵科技股份，以偿还其在江海证券部分股票质押债务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）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刘泽刚将持有公司 11.74% 的股份，仍为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：

1. 你公司第二大股东信达证券持有公司 9.42% 的股份，和刘泽刚减持后持股比例相差仅 2.32%。请你公司结合股东持股比例差异、未来增减持计划、董事会人员构成和提名权限、信达证券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和意愿等，说明仍认定刘泽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，充分评估刘泽刚能否对你公司实施有效控制，拟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。请公司律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截至目前，刘泽刚持有的合纵科技股份质押比例为 77.29%。请说明刘泽刚持有你公司股份被质押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、股份数量、质权人、债务金额和到期日是否存在债务纠纷、逾期情况、拟采取的偿债措施及其可行性等，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

刘泽刚质押情况对你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，充分提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

3.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7 月 19 日